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宏仁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广州宏仁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广州宏仁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州宏仁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广州宏仁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
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则广州宏仁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
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1,162,558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
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
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宏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
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
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1
一、广州宏仁基本情况.....	21
二、广州宏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3
四、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4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4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24
三、锁定期.....	25
四、成立和生效.....	25
五、违约责任.....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3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40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4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2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6
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6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49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5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5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6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58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9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6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和“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宏仁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宏昌	指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INVESTMENT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BVI 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系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Prismark	指	国际领先的电子行业咨询公司，提供电子行业相关数据、研究及投资机会。
股东大会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可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及土木工
------	---	---

		程等领域
电子级环氧树脂	指	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绝缘性能要求的环氧树脂，对环氧树脂的纯度和性能稳定性等品质要求较高
液态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液态的环氧树脂，一般指不含溶剂的液体形态环氧树脂
固态型环氧树脂	指	室温下呈固态的环氧树脂
溶剂型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加入溶剂溶解后形成的液体形态的环氧树脂
阻燃型环氧树脂	指	具有阻燃特性的环氧树脂，常规阻燃型环氧树脂是由电子级液态环氧树脂与四溴双酚A在触媒作用下反应再溶解于丙酮中制成，主要用于覆铜板的生产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Tg	指	玻璃态转化温度
CTI	指	高分子材料覆铜板所测试的CTI值（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指材料表面能经受住50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其在一定程度上衡量此材料的绝缘安全性，此值越高，代表材料的绝缘性越好，因此高CTI产品已成为电子行业研究发展趋势。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poxy Base Electronic Mate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90,387.52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股票代码：603002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董事会秘书：陈义华

联系电话：020-82266156

电子信箱：stock@graceepoxy.com

互联网网址：www.graceepoxy.com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制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形成了“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格局，具备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

公司是环氧树脂行业最早进入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公司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立足中国电子制造业基地（珠三角），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养了环氧树脂行业的资深经营管理团队，打造了全自动化的加工制造能力，并通过持续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体系。目前，珠海宏昌为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珠海宏昌利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已在原有年产环氧树脂8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动用率等方法提升了7.5万吨年产能，扩产后产能达到年产环氧树脂15.5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

2020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向无锡宏仁的原股东广州宏仁和香港聚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同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12,000万元配套资金。无锡宏仁与公司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和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属于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的下游。无锡宏仁一期项目设计产能为覆铜板720万张/年、半固化片1,440万米/年，产品终端用途主要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他移动通讯装备、液晶面板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主，同时伺服器类高速通信设备、汽车工控板等终端应用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无锡宏仁二期项目设计产能为覆铜板720万张/年、半固化片1,440万米/年，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控产品为主，二期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投产，目前项目运营和效益情况良好。

本次重组后，无锡宏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形成“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的格局，业务体系得以整合，产业链得以延伸，产品布局更加完善，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在研发方面，宏昌电子与无锡宏仁的研发部门通力合作，共享信息和研发数据，双方相互实验确认，加快了高阶材料的研发进度，这种研发的协同效应在高频高速5G电路板用树脂、高频高速5G覆铜板等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得以充分体现。经过本次重组，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研发效率得以提高，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发展，覆铜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

机遇

环氧树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各个领域，2021年中国环氧树脂消费总量约为215.5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涂料领域消费量约93.9万吨，占总消费量的43.6%，电子电气领域消费量约72.6万吨，占总消费量33.7%，复合材料消费量约29.7万吨，占总消费量13.8%，胶粘剂消费量约19.3万吨，占总消费量9.0%。2021年受下游电子和风电行业需求支撑、国外装置意外停车以及原料价格暴涨等因素影响，环氧树脂价格暴涨，液体环氧树脂全年均价31,078元/吨，相比于2020年均价20,420元/吨，同比上涨52.2%；固体环氧树脂全年均价26,539元/吨，相比于2020年均价的15,894元/吨，同比上涨67.0%。

此外，2021年我国环氧树脂年进口量、出口量和净进口量分别为31.6万吨、10.1万吨和21.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2.0%、114.8%和-40.0%，相关环氧树脂产品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在电子电气领域，环氧树脂可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在电子电气领域，环氧树脂还被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各种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步带动印制电路板和覆铜板市场的发展。Prismark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PCB市场规模达到652.19亿美元，同比增长6.37%。印制电路板的大量应用带动了覆铜板的市场需求，2012年至2020年间，全球覆铜板总产值从95.52亿美元增长至129.00亿美元。随着我国覆铜板企业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国内覆铜板行业持续发展，产值不断攀升。根据中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统计，2012年至2020年间，我国覆铜板总产值从356.43亿元增长至612.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00%。

未来随着5G、云计算、无人驾驶、大数据等技术的加速应用落地，各类电子应用终端如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将会催生更多相关元器件需求，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印制电路板随即迎来更大空间。根据Prismark预测，

PCB行业在2020年至2025年之间将以5.77%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5年全球PCB行业产值将达到863.25亿美元，覆铜板和电子级环氧树脂市场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家众多，但万吨级规模以上的企业为数不多。大部分环氧树脂企业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工艺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生产装置规模不够经济、产品专用性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不够好。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对产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环氧树脂行业将会进一步规范化，生产成本过高、环保不合格、产品档次低的企业将被淘汰，与此同时，行业产能将更加趋于集中。公司需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扩充产能，提升规模效应，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覆铜板方面，近年来，基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产业重心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目前，覆铜板行业主要呈现中国、中国港台地区以及日韩鼎立的格局，行业呈现国产化的趋势，大陆地区厂商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技术水平也在同步提升，逐步实现在高端产品领域的进口替代，5G商用也在拉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及时扩充产能，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设备，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上述背景下，紧跟国家战略，采取规模化和差异化策略，有效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和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客户粘性，并不断增强核心技术水平，开发更高端的产品，提升盈利能力，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机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含环氧树脂类产品及覆铜板、半固化片类产品。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新增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的产

能，属于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面向电子电气等领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增合计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的产能，具体包括年产50,000吨低溴环氧树脂、年产5,000吨高溴环氧树脂、年产4,500吨无铅环氧树脂、年产10,000吨溶剂型环氧树脂、年产10,000吨固态环氧树脂和年产500吨高频高速树脂，均属于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领域。

公司当前环氧树脂的产能为15.5万吨/年，处于行业前列，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占2021年底中国大陆环氧树脂总产能的比例约为6.22%。在上述项目投产以后，公司环氧树脂产能将由原来的15.5万吨/年，增加22万吨/年，达到合计37.5万吨/年，公司基础性原料的供应能力将有效加强，在产能顺利消化的情况下，公司市场份额也将显著提高，行业地位特别是在电子电气应用领域和中高端市场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年产720万张高阶覆铜板及1,440万米半固化片的产能，面向下游PCB产品市场，作为其基础材料。无锡宏仁一期和二期目前共计拥有覆铜板1,440张/年和半固化片2,880万米/年的产能，项目地点立足无锡，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能将提升50%，项目实施地点立足珠海，重点开拓华南地区市场。在本项目产能顺利消化的情况下，公司覆铜板市场份额将得以提升，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

2、提升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外环氧树脂企业的竞争中，生产成本和产品适用性是关键。一方面要做到生产装置与规模的大型化，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是要提高产品的适用性，符合下游各行业对环氧树脂产品在性能、稳定性和纯度等方面的较高要求。对于覆铜板企业，产品规模和供应能力是与客户议价时的重要因素，对成本也有重要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的业务规模，开发更多具有适用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规模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2020年资产重组后，公司产业链向下延伸，产品布局更加完善，协同效应也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所

产液态环氧树脂是基础环氧树脂，可用于深加工，生产阻燃型、固态型以及溶剂型环氧树脂等其他环氧树脂产品，或作为其他产品生产的原料。“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所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电子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绝缘材料，可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亦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传统显像管显示器使用的高压包、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等，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其中，环氧树脂作为覆铜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覆铜板生产中的应用，是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生产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产品，正是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市场重要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基础环氧树脂、各类功能性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产业链相关产品的协同研发和协同生产，也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

3、优化产品布局 and 区域布局，扩充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贴近市场需求，解决客户问题为出发点，及时因应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种类组合，大力开发高端、绿色环保产品，并提供周到、完善的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客户对材料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运用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并结合下游不断变化的特殊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原有环氧树脂产品的基础上，扩大高溴环氧树脂、高频高速树脂，以及高频覆铜板、高速覆铜板、汽车电子板等新产品和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在车载、通讯类、伺服器等高端应用领域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扩充利润增长点。

在区域布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华南地区由于社会经济水平较高，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并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是我国PCB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以珠海为基点，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优化区域布局，实现公司业务的更快增长；同时也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响应客户精准需求的反应速度，并加强与客户交流协作开发的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4、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上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也有利于公司借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债务融资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次融资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抢抓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广州宏仁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州宏仁持有公司238,230,95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 Tsu Han Wong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宏仁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广州宏仁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广州宏仁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州宏仁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广州宏仁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州宏仁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1,162,558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宏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广州宏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Grace Tsu Han Wong控制的企业，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

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此之外，暂无法确定其余34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903,875,195股。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通过BVI宏昌、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可控制公司65.1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71,162,558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广州宏仁认购的股份总数不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71,162,558股（含本数），并按照广州宏仁认购下限27,116,256股（含本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宏仁将持有公司265,347,209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2.58%，BVI宏昌仍持有公司253,702,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59%，广州宏仁持股比例将可能超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BVI宏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71,162,558股，广州宏仁认购的股份总数不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故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通过BVI宏昌、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可控制公司不低于52.42%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通过BVI宏昌、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控制公司65.16%的股权，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2.42%。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广州宏仁本次作为特定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宏昌电子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宏仁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广州宏仁为公司现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控制的企业。

一、广州宏仁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焕章

注册资本：5,12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202房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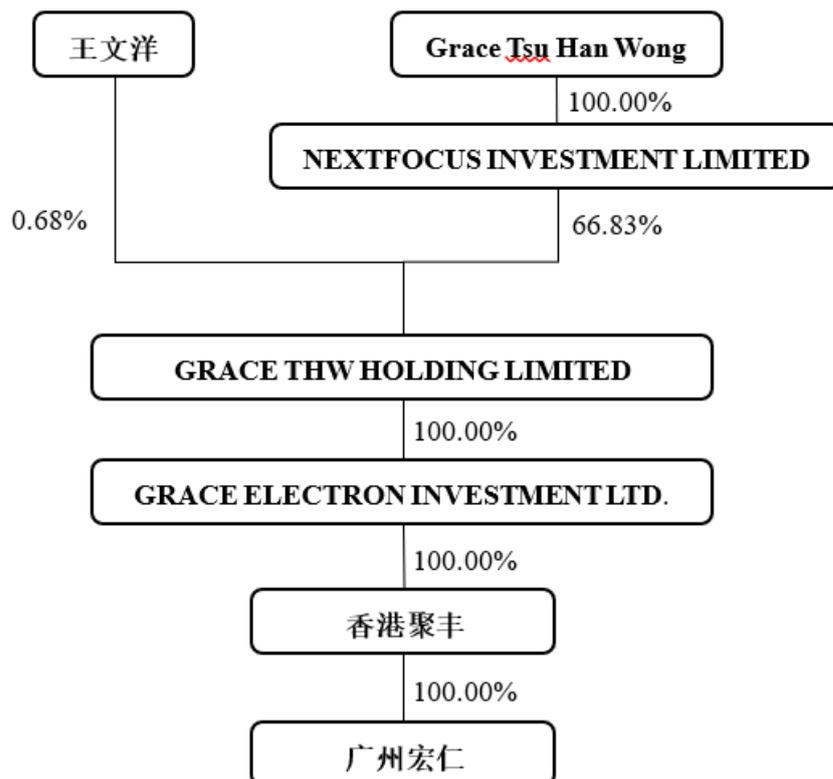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州宏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州宏仁的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制造，原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广州宏仁工厂因拆迁停产，此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最近一年，广州宏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4,393.45
负债总计	40,150.5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42.93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5,932.52

二、广州宏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广州宏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广州宏仁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广州宏仁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广州宏仁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广州宏仁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020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批准，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及其控股股东香港聚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广州宏仁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4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一）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认购方承诺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载明的发行数量上限的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二) 认购方式：认购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 认购金额：认购方本次认购价款=认购方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四) 认购数量：认购方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最终认购数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三、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方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认购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

非公开发行方案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协议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予需要调整的，届时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77,92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21.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通过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建设年产 14 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扩大液态环氧树脂产品产能，满足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强基础性原料供应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地位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具有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绝缘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等特性，在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应用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中，电子电气领域对环氧树脂的性能要求更高，确保电子应用终端高效稳定地运行，电子级环氧树脂由于具备高纯度、更高的绝缘性、高稳定性和高耐热性，成为电子电气领域的重要原材料，《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将“电子级环氧树脂”作为应用示范型产品。环氧树脂产品种类繁多，其中液态环氧树脂凭借着较低的相对分子量，从而易于通过物理化学反应制成其他材料产品，成为更普遍、更常用的环氧树脂产品。液态环氧树脂既可以作为其他环氧树脂的深加工基础原料，也可以直接作为下游应用的基础原料。

我国环氧树脂厂商的发展晚于较先进的国家，相关技术储备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作为我国最早进入的外资企业之一，发展多年来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自有技术体系。近年来，伴随着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发展，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液态环氧树脂的产能，加强基础性原料的供应能力，进而巩固公司在液态环氧树脂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紧抓环氧树脂本土化供应发展机遇

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基材，覆铜板又作为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结构件应用于绝大多数的电子产品当中。根据 PrismaMark 数据，全球 PCB 行业产值从 2010 年的 524.4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52.19 亿美元，庞大的 PCB 行业规模同步带动了上游基础原材料如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电子信息等技术的加速发展并应用落地，各类电子应用终端将会催生更多的相关元器件需求，对其上游产业尤其是电子级环氧树脂的需求具有重要影响。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环氧树脂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国家不断倡导各个行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政策推动相关产业产品产能不断增加，《“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供给高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作为发展目标。我国在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领域的产能相对较低，目前呈现相关产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的局面。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7 年-2021 年我国环氧树脂年平均进口量为 31.10 万吨，长期

保持逆差状态，年平均逆差达到 24.58 万吨。进口依赖的局面促使相关环氧树脂的进口替代进程亟需加快。

公司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进一步填补电子级环氧树脂的国内供给空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顺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依托良好政策环境抓住进口替代发展机遇具有积极作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在环氧树脂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02 年即开始从事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经营，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公司已成为国内环氧树脂行业的重要生产厂商之一，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工艺经验和技術储备。

在制造能力和生产工艺方面，经过多年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自 2005 年以来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和制程优化，总结出优良生产技术如去瓶颈技术等，充分挖掘生产设备的潜力，不断提高环氧树脂单位产能以及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以及保证产品高适用性。公司具有丰富的清洁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环氧树脂行业清洁生产评价体系》，该体系于 2017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与工信部联合发布，对于环氧树脂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考核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工艺、丰富的生产管理經驗，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快速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渠道

公司深耕环氧树脂行业多年，拥有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生产的环氧树脂产品具有优良的产品特性：粘接性能优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等，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良好口碑；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环氧树脂制程服务能力，公司给客户交货后，及时针对产品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亲临客户工厂指导，对制程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培训与反馈，同时掌握客户的市场信息与发展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环氧树脂产品属于电子级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子领域。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证，对于本项目产品的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惠展电子材料、艾伦塔斯电气绝缘、东莞大洲电子、索马龙精细化工等国内外大型企业。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合作，持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将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实现产能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315.00	4.25%
2	工程建设费用	68,787.00	88.27%
2.1	建筑工程费	23,246.00	29.83%
2.2	设备及安装费	45,541.00	58.44%
3	基本预备费	3,439.00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2,384.00	3.06%
	项目总投资	77,925.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08,000.00 万元，年净利润 17,133.0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7.2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14 年。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公司已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文号：4404GL-2021-000011）；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改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0404-04-01-685447）；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珠环建书【2022】16号）。

（二）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39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0 吨低溴环氧树脂、年产 5,000 吨高溴环氧树脂、年产 4,500 吨无铅环氧树脂、年产 10,000 吨溶剂型环氧树脂、年产 10,000 吨固态环氧树脂、年产 500 吨高频高速树脂。本项目旨在全面扩产公司的现有产品产能并开发扩充新型产品，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整体的生产系统，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展公司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产品，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生产环氧树脂产品，历经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环氧树脂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稳定的产品矩阵。公司在众多品类环氧树脂的生产历史悠久，具备完备的产品生产系统，其中有的环氧树脂可以作为其他环氧树脂产品的初始材料，经过内部生产衔接，形成具有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

固态型、溶剂型等环氧树脂产品由液态环氧树脂通过深加工得到，两类产品具有密切的生产联系。公司通过协同珠海宏昌电子材料二期项目，结合自身积累的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加强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性树脂产品布局，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整体的生产系统，发挥产业集群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在环氧树脂领域竞争地位。

（2）把握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PCB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了相关原材料市场需求提升。2011 年-2020 年我国覆铜板市场规模从 352.65

亿增长至 612.35 亿元。公司客户为满足市场需求纷纷扩大自身产品产能，而电子级环氧树脂作为覆铜板的基础材料，公司有必要同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从而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

（3）推出新型材料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势头持续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促使相关原材料的专用性不断提高，企业需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并向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布局。一方面，提高产品的适用性意味着环氧树脂产品需符合下游各行业对性能、稳定性和纯度等方面的较高要求。由于覆铜板对环氧树脂的阻燃性要求越来越高，而溴属于较好的阻燃剂，通过提升环氧树脂的溴含量，满足下游更高的原材料性能要求，因此公司在原有环氧树脂产品的基础上，新增高溴环氧树脂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产品；另外，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生产技术并结合下游不断变化的特殊需求，生产出高频高速树脂，拓展了相关应用领域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随着 5G 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产能，将高频高速树脂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产品之一，推动公司产品的专用性进程。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产品适用性提升和深化相关领域布局的有效保障，同时符合当前我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潮流，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前沿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已具备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环氧树脂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研究开发实力，通过深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以及生产经验的总结，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生产溴化环氧树脂产品已有多多年，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和过程控制有着深入的理解，具备相关的丰富制造经验，相比于低溴型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在生产过程中附加脱盐、中和、水洗等工艺流程，提升环氧树脂溴含量。因此，结合多年环氧树脂的研究和制造实践，公司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高标准质量管理手段，募投项目生产高溴环氧树脂产品具备制造技术基础。

近年来公司亦围绕新领域产品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开发“难燃型高分子

改质剂、耐热型高分子改质剂”的低介电、低损耗的 5G 覆铜板用树脂材料技术，对 5G 用高频、高速覆铜板进行开发，并提出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此外公司开发的高频高速树脂已完成下游覆铜板相关客户的实验室认证，并已进行制造生产。因此，高频高速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的开展在技术及生产方面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长期深耕环氧树脂领域，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和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行业对公司生产的各类环氧树脂产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布局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知名品牌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在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在阻燃环氧树脂领域，拥有南亚新材、超声电子等；在高频高速树脂领域，拥有生益科技、松下电子材料等；其他产品领域拥有中涂化工、海虹老人涂料、东洋油墨等。本次募投项目使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得到进一步深化，并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丰富的客户储备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具备完善有效的品质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方面的建设，构建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 ISO 9002 等质量控制标准认证，获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公司制定了有关的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和内控标准：通用标准为行业制定了一般客户对产品的品检要求，推动国内环氧树脂行业的标准化发展；公司以更高的内部要求为出发点，制定的内控标准比外部的管制标准更严格，保证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品质变化范围更小，符合客户的特定要求。公司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了品质检验体系，针对产品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一方面，公司制定众多指导性规范文件，有效地将生产与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另一

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国际质量控制标准，加大了质量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服务过程和提高了工作效率，最终满足顾客实际的要求。

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的执行力，为本项目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8,395.00	91.20%
1.1	建筑工程费	13,467.00	31.99%
1.2	设备及安装费	24,928.00	59.21%
2	基本预备费	1,920.00	4.56%
3	铺底流动资金	1,784.00	4.24%
	项目总投资	42,099.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10,085.00 万元，年净利润 13,183.8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3.57%（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11 年。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改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404-04-01-570642）；

本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13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58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通过新增含浸机、组合机、热压机、裁剪机、淋膜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扩大公司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能规模。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实现年产高阶覆铜板 720 万张及半固化片 1,440 万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提升

印制电路板(PCB)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元器件，被广泛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作为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PCB 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直接影响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市场需求。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加速迭代和演变，电子信息产品将会衍生更多新兴需求，推动 PCB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5.77%，2025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预计达到 863.25 亿美元，我国 PCB 产值有望突破 460 亿美元。在 PCB 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PCB 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覆铜板、半固化片产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进行产能扩张是公司战略发展重要举措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近年来持续做强做大主业，合理地进行产能规划布局。伴随电子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等行业的发展，PCB 全产业链景气度提升，公司客户博敏电子、胜宏科技、世运电路等 PCB 上市企业都已经公布用于产能扩张的融资计划。

虽然公司在覆铜板行业已初步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优势，但面对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同行竞争，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立三期扩产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覆铜板和半固化片是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原材料，其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企业。华南地区由于社会经济水平较高，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是我国 PCB 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以珠海为基点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加快响应客户精准需求反应速度，加强与客户交流协作开发优势，进而起到提升与下游客户粘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形成生产布局协同效应，优化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覆铜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覆铜板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覆铜板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划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此外《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覆铜板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深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进行覆铜板材料的研发，持续改进完善现场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设备，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 51 项专利，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一期、二期的项目实际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有助于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实现高良率下的大规模量产。

近年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自行开发并优化升级了多个系列产品，尤其是无铅制程时代所需的无卤、高 Tg（板材在高温受热下的玻璃化温度）、高频高速的特殊材料，耐 CAF（离子迁移）性能优异的汽车电子材料，高 CTI（耐高电压）材料等，产品广泛用于基站、家电、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服务器等多款中高档电子产品。此外，上市公司与无锡宏仁整合后，双方研发部门在 5G 材料性能优化、成本降低等方面通力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在 5G 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速 5G 材料的市场推广进度。本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会对供应商进行一系列考察和认证，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通常建有更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考察周期在 1 至 2 年左右，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品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交付周期、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认证等多方面，具有一定的产品资质和客户认证壁垒，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QC 认证等诸多国际认证。基于优质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公司已经与瀚宇博德、金像集团、健鼎科技、竞国实业、博敏电子、胜宏科技、世运电路等在内的多家 PCB 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公司长期订单充足，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目前国内传统覆铜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伴随下游 PCB 行业的蓬勃发展和进口替代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司将拓展更多优质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6,584.00	92.92%
1.1	建筑工程费	12,918.00	25.77%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2	设备及安装费	33,666.00	67.15%
2	基本预备费	2,329.00	4.65%
3	铺底流动资金	1,220.00	2.43%
	项目总投资	50,133.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

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98,640.00 万元，年净利润 7,870.7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5.2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18 年。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改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0404-04-01-894412）；

本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同时资

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稳步增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盈利增长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就此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将相应发生变化，广州宏仁持股比例将可能因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超过BVI宏昌持股比例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广州宏仁与BVI宏昌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稳固，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附加值和公司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建设投入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紧邻电子产业供应链的地缘优势、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等因素，覆铜板等电子信息工业产品的生产重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未来，若在进出口贸易中，相关国家对我国电子信息工业产品出口贸易采取反倾销、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以覆铜板、PCB为代表的电子材料行业将面临由于贸易壁垒带来的成本上升或需求波动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生产环氧树脂、覆铜板等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受到此类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覆铜板业务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仍将迅速扩大。目前，公司已经着手强化管理规范、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力。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大幅增长，将加大日常业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的难度，公司仍可能面临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或决策效率下降所带来的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环氧树脂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上游主原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这些上下游产业出现波动，将会对环氧树脂行业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纤布，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生产成本。

（六）安全与环保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社会对安全环保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经营安全环保压力增加，对安全、环保的投入增大。另外环氧树脂因其溶剂易挥发和易燃，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腐蚀和泄漏等风险。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或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由于国内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目前疫情在国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部分国家呈现进一步蔓延趋势。如果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及所在行业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制度性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7、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内容、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1、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目前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即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目前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2,123,806.5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6.15	22,406.18	7,619.0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212.38	22,370.91	3,870.7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9.98%	99.84%	50.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2,454.0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93.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33.1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03,875,195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03,875,195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71,162,558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175,037,753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56.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3.26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2021年度持平；(2) 较2021年度增长20%；(3) 较2021年度减少2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03,875,195	903,875,195	1,175,037,75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271,162,55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56.15	37,456.15	37,4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003.26	37,003.26	37,00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4144	0.4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4144	0.4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094	0.399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094	0.3994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56.15	44,947.38	44,94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003.26	44,403.91	44,403.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4973	0.4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4973	0.485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913	0.479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4913	0.4793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56.15	29,964.92	29,9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003.26	29,602.61	29,60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3315	0.3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44	0.3315	0.32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275	0.319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4	0.3275	0.3195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公司完成对无锡宏仁的重组，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生产及销售。本次重组后，公司形成“环氧树脂、覆铜板”双主业格局，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业务布局与协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环氧树脂、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与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实现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此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覆铜板业务将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双研发生产基地的格局，极大地完善公司整体供应链布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行机制，并持续组织人才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等方式，全方位加强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和研发经验。公司在项目建设

及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也有非常丰富的人才资源储备。此外，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有效提升员工岗位技能，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必要的支持。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环氧树脂及覆铜板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研究开发实力，通过深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以及生产经验的总结，持续进行产品开发，拥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及自主研发并已经运用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与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就环氧树脂业务，公司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公司获得“广东省电子级环氧树脂工程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企业”等称号。公司全面掌握阻燃型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型环氧树脂等主流环氧树脂的制备工艺技术，并正在开发“难燃型高分子改质剂、耐热型高分子改质剂”的低介电、低损耗的5G覆铜板用树脂材料技术。公司的发明专利“覆铜板用高CTI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ZL201410515073.4）获得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银奖。此外，公司积极对外与各研究单位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技术交流，保持畅通的技术储备。

就覆铜板业务，无锡宏仁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能够有效地应用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契合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例如规格齐全的各类高性能树脂配方技术、生产制造环节中的配料胶液混合技术、上胶技术、压制成型技术等。此外，无锡宏仁基于在覆铜板行业多年的深耕、经营，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积淀了高良率下的大规模量产的关键技术诀窍，进而形成技术经验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就环氧树脂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公司的环氧树脂产品广泛运用于各行业大型知名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包括：日本松下、生益科技（600183.SH）、超声电子（000823.SZ）、东莞联茂等大型覆铜板厂商；海虹老人（Hempel）、日本中国涂料株式会社等世界排名前五的船舶涂料厂商；日本立邦等汽车用电泳漆生产商；英国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美国艾仕得（Axalta）、澳大利亚 Tiger Chemical 公司、瑞士西卡（Sika AG）、英国富斯乐（Fosroc）、台湾永记造漆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沙多玛（Sartomer）、台湾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恒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涂料厂商。

就覆铜板业务，PCB 产业链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筛选往往需要进行严格的前期产品认证，具有一定的产品资质壁垒。有赖于过硬的品质管控以及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拓展，无锡宏仁与多家下游大型 PCB 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合作关系，其中包括瀚宇博德（5469.TW）、金像电子（2368.TW）、健鼎科技（3044.TW）、竞国实业（6108.TW）、博敏电子（603936.SH）等上市公司。

在和上述重点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基于上述各行业优质核心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从而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市场储备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